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Y2026-JCZC-172G

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源明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3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6-JCZC-172G

项目名称：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9，979.9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对呼刘组庄南生产道路整修砂石硬化1公里(铺设砂夹石宽5米，厚22公分，其中砂石20公分，05碎石2公分)。在村庄南面修筑口径50U型排水渠800米(口径50公分，渠深50公分，渠壁厚10公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分)，并进行加盖厚为 12 公分混凝土，用Φ12 螺纹钢混凝土进行浇筑)；在上何组主干路段三处修直径为 30U 型管涵(长 50 米，宽 30 公分，深 30 公分，璧厚 10 公分)。砂石硬化大王组生产道路 3 公里，路基宽 5 米，铺设底石 20 公分，05 碎石铺面 2 公分。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予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5日至2026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

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0.本项目磋商标结束后成交人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一式三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地址：岐山县京当镇周京街 007 号

联系方式：18700370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源明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永宁国际 7 层 701D

联系方式：153092620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慧

电话：1530926208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京当镇周京街007号 联 系 人：惠晨晨 联系方式：187003701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源明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永宁国际7层701D 联 系 人：邓慧 联系方式：15309262087
3	项目名称	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ZY2026-JCZC-172G
5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930000.00元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8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

		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予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工期	45天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00 2.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3.磋商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00 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9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签字盖章齐全正本电子文件二份（U盘储存）。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 **3.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并分别各自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	报价要求	**本次最高限价：929979.90元**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1个工作日**
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5%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正源明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001500001736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9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SXSTF格式）。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各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浏览器。**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源明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监督部门：宝鸡市岐山县财政局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同条款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

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1-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磋商会议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

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1-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并分别各自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 首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地标明页码。

5-4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

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编制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6-3 第一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网上提交。

6-4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 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逾期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迟交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 确认磋商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持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等待开标并签到。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进入电子文件解密阶段，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系统弹出解密界面，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已到，不可再进行解密；

1-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1-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能退出页面，需继续在线等待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

1-7 询标

1-7-1 各供应商收到评委发起的质询后进入询标，请认真观看询标提醒，根据询标提醒进行相应的回复。

1-7-2 进入询标页面后系统会弹出该项目的询标通知，点击接收进入询标室。供应商进入询标室后，可操作共享屏幕与评委实现屏幕共享。可解除静音与评委连麦交流，也可在右方输入文字交流。（注意：1、当质询处理按钮点击过后页面显示一你的链接不是专用链接，请点击页面继续访问链接进行操作。2、Win7 系统需要下载适配于 Win7 系统的谷歌浏览器，推荐在软件管家中下载。3、Win10 系统需要打开电脑自带浏览器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查看是否正常，正常的情况下，开标大厅点击质询处理后自动跳转到此浏览器 ，如没有正常跳转和没有此浏览器的情况下可以下载最新版的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

1-7-3 若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询标提醒，谨慎选择。询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应保持在线不能退出页面，继续等待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多轮报价

1-8-1 询标结束后评委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投标人点击页面下方快捷操作-快捷菜单-多轮报价跳转。

1-8-2 点击网上报价，进入报价页面，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注意：快捷菜单点击二次报价后如跳转空白，请清理浏览器缓存或者关闭浏览器重新打开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多轮报价。对此方法一直跳转不了的情况下，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一政府采购-企业端登录进入到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也可报价；地址：（http://www.sxggzyjy.cn:9003/TPBidder）

1-9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响应文件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要求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予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查验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4	工期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对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SXSTF）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2-3 经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3-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质量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工程质量。

2-3-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0 提供虚假资质，开具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 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交，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对最后报价进行电子签章。

5.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最高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30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8分）	8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技术部分（62分）	8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8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6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4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8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6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4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8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6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4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4分； 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垃圾清运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岗位职责和分工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得6分；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较明确，得4分；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配备欠缺，责任不明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先进、合理可行，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4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8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6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4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七），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

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特制订相关办法，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1-5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确认。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5309262087，联系人：邓慧

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741431541@qq.com，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合同备案。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工程地点：岐山县京当镇

二、编制范围

承包范围：对呼刘组庄南生产道路整修砂石硬化 1 公里(铺设砂夹石宽 5 米，厚 22 公分，其中砂石 20 公分，05 碎石 2 公分)。在村庄南面修筑口径 50U 型排水渠 800 米(口径 50 公分，渠深 50 公分，渠壁厚 10 公分)，并进行加盖厚为 12 公分混凝土，用Φ12 螺纹钢混凝土进行浇筑);在上何组主干路段三处修直径为 30U 型管涵(长 50 米，宽 30 公分，深 30 公分，璧厚 10 公分)。砂石硬化大王组生产道路 3 公里，路基宽 5 米，铺设底石 20 公分，05 碎石铺面 2 公分。

三、编制依据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依据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3.依据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4.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智能建造（建筑机器人）消耗量定额（试行）》；

5.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6.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7.参考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及参考市场价计算；

8.结合施工条件及常规施工工艺、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说明

编制范围：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后续款项按照项目实际完工进度分节点支付，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进度款；剩余尾款在项目全部竣工、整体验收通过、资料完整移交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3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后续款项按照项目实际完工进度分节点支付，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进度款；剩余尾款在项目全部竣工、整体验收通过、资料完整移交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2026-JCZC-172G

正/副本

2026年京当镇张家村道路基础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陕西正源明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情况
1	最高限价		
2	工期		
3	质量		
4	质保期		
5	验收		
6	合同结算方式		
7	合同条款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差。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方案

（格式不限，但应包含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应急方案、垃圾清运方案、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岗位职责和分工、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来相应扩展。）

附件：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承担职务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及证号

注：本表所列人员后附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内无内容的可以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后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有关能够证明其情况的证件资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予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供应商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正源明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签订时间	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17）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4.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